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21] 第86号 吕红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服务社会的作用，进一步规范继续教育管理，培养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根据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继续教育是指各办学单位开展的成人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成人学历教育包括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非学历教育包括各类培训班、引入的各类考试、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国际合作教育与培训等。办学单位包括各二级院部（含招生与培训中心）、职能处室等。

第三条 继续教育实行学校与办学单位二级管理，办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按照“注重规范、提高质量、维护声誉”的要求，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稳步发展成人学历教育，大力发展品牌化非学历教育。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解决有关重要事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招生与培训中心。

第五条 招生与培训中心是学校专门从事继续教育管理和办学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持续推进制度建设；

（二）负责管理、指导、督促、检查、协助各办学单位非学历教育活动，主要包括办学资格认定、合同管理、项目审批、广告审核、质量评价、经费管理、证书发放、办学督查、奖励与违规处理等方面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三）统筹负责全校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的日常办学和管理的工作，主要包括专业申报、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学籍管理、证书审核、函授站（教学点）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创新合作办学方式，培育有潜力、有前景、收益稳定的“学历+技能”合作项目，在推进非学历教育品牌化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第六条 其他办学单位接受招生与培训中心的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在学校管理框架下，建立健全符合自身实际的继续教育办学规章制度；

（二）协助招生与培训中心开展成人学历教育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加强教学平台建设，编写新增专业论证报告、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落实授课教师等；

（三）依托自身优势，开展多元化、特色化、差异化和专业化的非学历教育活动，着力打造高端精品项目；

（四）负责本部门非学历教育项目的设计与申报、组织招生、学生（学员）管理、教学组织与管理、经费管理、信息报

送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全称或简称的中外文字样设立继续教育办学机构或举办活动。办学单位应履行学校无形资产在继续教育领域的监督管理责任,防范侵权办学行为,并协同学校有关部门核查处理,共同维护学校权益。

第八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须履行申报、登记手续,经招生与培训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由招生与培训中心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经审批同意的项目,招生宣传广告内容应真实、合法,符合学校有关规定,与审批内容一致,不得虚假宣传或误导社会公众。招生简章及宣传广告须报招生与培训中心审查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十条 鼓励各办学单位举办跨学科(专业)、跨领域的继续教育项目。办学单位间的合作须签订合同,并报招生与培训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与校外机构合作办学须坚持学校办学主体地位,明确合作双方的责权利;不得允诺不符合学校规定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继续教育项目的招生、教学、收费、结业、证书发放等办学职责。

第十二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国际交流学院和招生与培训中心共同审核,经校领导同意后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签订继续教育合同须经学校法务部门审核后方

可执行。建立合作的准入、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授课纪律要求。规范员工管理，明确岗位职责。根据项目需要，可安排班主任进行服务管理。

第十五条确保培训质量以及学生（学员）的人身健康和安
全，防范各类紧急事件，切实有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六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生书、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发放，须严格遵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学员）证、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的发放均由招生与培训中心统一管理。其他办学单位不得擅自以本单位名义颁发各类证书。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继续教育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项目以收定支”原则进行内部分配。非学历教育项目成本不能超过总收入的40%。

第十九条学历教育的收费包括学费、函授站（教学点）管理费等，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收费包括培训费、住宿费、考务费、项目管理费等，收费标准由办学单位参照相关收费标准核算后报招生与培训中心审定并执行。

第二十条学历教育的收费应在每学期开学前上缴财务处。非学历教育的收费应在培训开始前上缴财务处。

第二十一条继续教育的收费经财务入帐后，原则上不予退

费。因特殊原因中途退费，需学生（学员）本人提出申请，由办学单位和招生与培训中心审核，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退费。

第二十二条由办学单位独立组织实施的非学历教育收入扣除成本后结余的部分，办学单位可提留 50%，并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其他形式的非学历教育和学历教育收入归学校所有。

第七章 办学资源管理

第二十三条继续教育活动所需要的教学场地、设施、车辆、食宿等校内资源，由招生与培训中心统筹安排。

第二十四条办学单位在继续教育活动中涉及到学校教学资源的，应按要求向招生与培训中心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学校资源出借或出租给校外机构或个人。

第二十五条继续教育工作不得干扰和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的工作。授课教师以本校教师为主体，根据办学实际，可聘用口碑好、信誉佳、具有影响力的校外师资。本校教师与校内教学任务发生冲突时，应以校内教学为主，特殊情况下可申请调课。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六条建立健全继续教育校院二级质量监控体系，对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总结通报。

第二十七条招生与培训中心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负责对各函授站（教学点）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函授站（教学点）布局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八条对于项目评价高、授课效果好的办学单位和教师，在评优、晋升、职称评聘和培训安排时，予以优先考虑。对有特殊贡献者的奖励，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办学单位和授课教师因失误而影响了继续教育活动的效果，或被反映在政治观点、教学态度、廉洁自律等方面有明显问题，经查属实的，提出严肃批评，并按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九章附 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招生与培训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继续教育 管理办法

抄 送：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常务副校长 陈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

(共印10份)